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0]第 92-9 号

致：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 2004 年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转让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程是否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规定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本律师查阅了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验了相关主管部门就本次转让出具的批复文件。

（一）经核查，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转让金禾化工 60%国有股权的情况如下：

1、2003 年 12 月 20 日，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公司”）向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收购金禾化工 60%股权的请求。2004 年 1 月 12 日，金禾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瑞公司收购其 60%的股权。

2、2004 年 1 月 18 日，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原价转让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批复》（来经贸字[2004]10 号），同意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皖天会评报字[2004]第 101 号，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金禾化工净资产评估值 478.94 万元、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6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287.36 万元为作价依据，将其持有的金禾化工 60%的股权按原价 300 万元转让给金瑞公司，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2004 年 1 月 18 日，来安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安徽金禾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来政秘[2004]18号），批准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全部国有股权（占全部股权的60%）转让给金瑞公司。

4、2004年1月29日，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与金瑞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300万元。

5、2004年3月18日，金瑞公司分两次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6、2004年3月23日，金禾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金禾化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于2004年1月业经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当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正式实施，故金禾化工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没有进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而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双方于2004年1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律师认为：金禾化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04年1月，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虽在2004年3月，但对其转让行为的效力不会产生影响；金禾化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履行了内部决策、评估、确认、国资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等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2006年金瑞公司股东孙庆元等把股权转让给金禾化工，2个月后金禾化工又把股权转让给戴世林等自然人股东，该等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交易情况、交易过程、有无纠纷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本律师查阅了金瑞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上述股权转

让的转/受让方及有关借款出借方。

(一)经核查，2006年，金瑞公司股东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4日，金瑞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孙庆元等32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539.8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禾化工，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的1.5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方泉	0.70	1.050
2	孙庆元	13.80	20.700
3	沈军	10.60	15.900
4	徐子平	10.10	15.150
5	柴进	8.80	13.200
6	孙宝仁	8.65	12.975
7	王永成	7.95	11.925
8	金一虎	7.80	11.700
9	陈露俊	6.70	10.050
10	许从浩	6.35	9.525
11	张晓莉	6.60	9.900
12	盛克俭	6.30	9.450
13	吴宗安	23.85	35.775
14	阮金明	29.40	44.100
15	孔繁荣	31.20	46.800
16	陶长文	34.15	51.225
17	赵家如	13.30	19.950
18	刘义平	15.30	22.950
19	陈宏斌	19.75	29.625
20	夏少亮	20.85	31.275
21	裴成柱	25.70	38.550
22	曹正明	35.75	53.625
23	黄少田	18.60	27.900
24	黄旭光	39.20	58.800
25	夏家信	24.95	37.425
26	徐健	31.60	47.400
27	池太祥	16.60	24.900
28	范文俊	11.05	16.575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29	李如年	16.70	25.050
30	李 刚	13.00	19.500
31	丁咸丽	9.25	13.875
32	王从春	15.30	22.950
	合 计	539.85	809.775

2、2006年8月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2日,金瑞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金禾化工将其持有的539.8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戴世林等21位新老股东,同意陶长文等14名自然人成为公司的新增股东,并同意孔繁荣等8名自然人股东间的股权转让。2006年8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的1.5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金禾化工	陶长文	18.00	27.000
	夏家信	18.00	27.000
	贺 玉	9.00	13.500
	杨迎春	347.40	521.100
	戴世林	14.70	22.050
	曹松亭	20.40	30.600
	杨永林	9.00	13.500
	陈宝林	9.00	13.500
	刘道军	9.00	13.500
	方 泉	14.95	22.425
	孙 涛	0.20	0.300
	袁金林	0.60	0.900
	柴 进	9.00	13.500
	王从春	9.00	13.500
	杨 挹	9.00	13.500
	孙建文	5.55	8.325
	周业元	6.00	9.000
	仰宗勇	8.55	12.825
	李恩平	9.00	13.500
	高兴旺	9.00	13.500
	张其美	4.50	6.750
	小 计	539.85	809.775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孔繁荣	解亚玲	1.90	2.850
刘义平	杨凤琴	3.75	5.625
董家钦	杨迎春	5.95	8.925
黄其龙		0.55	0.825
姜维强		1.15	1.725
	合 计	553.15	829.725

3、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5日，方泉与夏家信，戴世林与曹松亭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泉、戴世林分别将所持金瑞公司166,650.00元出资按原始出资额的1.5倍转让给了夏家信、曹松亭。

(二)通过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转/受让方，本律师了解到：金瑞公司2006年5月、8月、11月连续三次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在于：当时公司出于经营管理之需要，股权拟相对集中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遵循股东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股权集中调整，并大部分以金禾化工为平台进行中转。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由转让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反映了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通过对上述股权受让自然人股东及相关借款出借方的访谈，本律师了解到：金瑞投资上述股权受让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系个人、家庭的多年积累及向亲朋的借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金瑞投资2006年期间发生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反映了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受让方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0]第 92-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汪心慧

2011年3月17日